

洛南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0）51号

洛南县蕴达矿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1562243661G

地址：洛南县景村镇板桥村果园沟

法定代表人：冯杨

我局于2020年8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运输过程中沿途遗撒部分矿山废渣、废石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3页（2020年8月20日由执法人员严康锋、席铂制作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4页（2020年8月20日由执法人员严康锋、席铂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现场负责人王雪逸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0年8月21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）；

4、现场照片3张（2020年8月20日由执法人员席铂拍摄）；

5、洛南县蕴达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（2020年8月20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王雪逸提供，调取人：席铂、郝尧）；

6、洛南县蕴达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0年8月20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王雪逸提供，调取人：席铂、郝尧）；

7、洛南县蕴达矿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王雪逸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0年8月20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王雪逸提供，调取人：席铂、郝尧）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：“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；不

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以罚款：（八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固体废物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）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3日